

延安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黄陵县作业区 2022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陕西绿洲林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延安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黄陵县作业区 2022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项目标号 JYZC2022-063,委托陕西云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在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召开了公开招标采购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绿洲林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工程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渭北地区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黄陵县作业区 2022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内容、建设规模

该标段总面积 5141 亩,涉及阿党村、阿党镇林场、安子头、河堤等四个作业区共计 26 个小班,其中综合修复 1(修复方式:单株择伐、补植、促进复壮)3747 亩;综合修复 3(修复方式:单株择伐、促进复壮)1394 亩。通过补植补造、戕针保阔、综合抚育等修复措施,一是直接提高林分密度;二是调整树种结





促进形成比较良好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作业区早日形成合理的生态体系，增强林分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气候和美化环境的能力。

二、工程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考虑到春节节假日的特殊性延长 7 天的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 综合修复 1 (修复方式：单株择伐、补植、促进复壮) 3747 亩。

技术要求：单株择伐

a) 择伐对象应为枯死木、濒死木、受害木，需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促进天然落种或林下幼苗幼树生长、培育更新层等情况时可进行择伐式疏伐；

b) 择伐强度为单位面积择伐株数应控制在 5%-40%(采伐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木不受此强度限制)，择伐后视林分情况和经营目标进行补植补播。

补植

a) 补植树种可以是同一目的树种的树种，也可以是调整林



针（阔）保阔（针）等交叉补植法，补植1种或多种其他目的树种，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林；

b) 以植苗方式为主，为培育乔灌混交林，也可人工直播灌木种子。栽植苗木应均匀分布或群团状分布，具体分布要根据保留林木分布特征、经营方式和种苗特性而定；

c) 补植后，适时开展抚育管护。

促进复壮

a) 松土除草：在天然落种且萌发能力强的母树周围，局部去除杂草和枯枝落叶层、松动表层土壤，使种子与土壤充分接触并生根发芽，促进其自然生长。

b) 割灌割藤：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明显受周围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影响时，应进行局部除草或割灌割藤。每株作业范围以幼苗幼树为中心，最小直径不低于 1m。

c) 排涝防旱：季节性积水的林地需挖排水沟，排除过多水分；对干旱林地，在有条件的地方修建集水或引水设施，进行浇灌，或运水浇灌，满足林木生长需水要求。

d) 修枝：修枝后阔叶树的保留冠 $\geq$ 当前树高 2/3、针叶树的保留冠 $\geq$ 当前树高 1/2。

e) 定株：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调整天然萌生幼树密度，同时对保留的同一穴中多株幼树进行选择性伐（割）除，伐（割）除后每穴保留 1~2 株。

f) 嫁接：对生长不良、无培育前途并适宜嫁接的中龄林木，采用低拉换头或枝接等方法，改造成有培育前途的林木。

g) 平茬：适于萌生能力强且退化的中龄林和灌木林。对平茬后的中龄林，萌发新枝条 1-2 年后应及时定株、确定合理



密度：以平茬为主要修复技术的退化灌木林，应采取带状更替作业方式，相邻作业带之间保留不少于作业带宽度的保留带，

等萌发幼树生长稳定后（一般3年），再平茬剩余部分，同时应在空地处进行补植补播。

（二）综合修复3（修复方式：单株择伐、促进复壮）1394亩：技术要求参照综合修复1的技术要求，忽略补植相关技术措施。

四、结算方式

合同成交资金贰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2934693.90）元。工程开工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预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作为劳务用工工资，工程结束后，由甲方初验合格后付乙方30%的款项，第二年根据补植成活达到85%以上付给乙方25%的款项，第三年经省、市验收保存率达到85%以上，经财政部门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价格再付给乙方剩余款项。如验收成活率不达标，乙方继续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再付清剩余15%的费用，补植苗木由乙方自购，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安全措施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工程实施结束后，在保留物中乙方应——



坏确保所植林木安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逾期一天则处罚 500 元。（雨雪天气影响顺延）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整改措施，乙方应自觉接受。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务报账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0 日

